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7095—1997

室内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卫生标准

Hygienic standard for inhalable particulate matter in indoor air

1997-11-11发布

1998-12-01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

前　　言

城乡居民有 70%以上的时间是在室内度过的,故室内空气质量的好坏与人们的身体健康密切相关。本标准编制人员运用多年来对我国城乡居民室内空气污染与健康影响之科研成果的资料为基础,参考我国居住区大气中可吸入颗粒物卫生标准 GB 11667—89 居住区大气中可吸入颗粒物卫生标准编制而成。本标准还引用了 GB 11667—89 居住区大气中可吸入颗粒物卫生标准的粒径有关规定。平均浓度值是根据我国目前浓度水平、毒性、以及可能性而确定的。本标准确定的日平均最高容许浓度值是以对人体健康危害为根据,规定较严,但通过努力是可以达到并可逐步实施。

本标准从 1998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环境卫生与卫生工程研究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曹守仁、王菊凝、吉荣娣、张月。

本标准由卫生部委托技术归口单位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室内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卫生标准

GB/T 17095—1997

Hygienic standard for inhalable particulate matter in indoor air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室内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日平均最高容许浓度及采样器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室内空气监测和评价,不适用于生产性场所的室内环境。

2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2.1 可吸入颗粒物 inhalable particulate matter

指能进入呼吸道的质量中值直径为 $10 \mu\text{m}$ 的颗粒物 ($D_{50}=10 \mu\text{m}$)。

2.2 粒径单位;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 aerodynamic diameter

指在低雷诺数的气流中与单位密度球具有相同末沉降速度的颗粒直径。

3 卫生要求

室内可吸入颗粒物日平均最高容许浓度为 $0.15 \text{ mg}/\text{m}^3$ 。质量中值直径为 $10 \mu\text{m}$ 。

4 监测检验

4.1 采样器要求 $D_{50} \leq 10 \pm 1 \mu\text{m}$, 几何标准差 $\delta_g = 1.5 \pm 0.1$ 。

4.2 室内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的测定方法见附录 A(标准的附录)。